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慈櫻

選任辯護人 蔡育銘律師

被 告 許佳瑋

邱毅耘

張振宏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2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57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慈櫻涉犯刑法第268條第1項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；被告許佳瑋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68條後段之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；被告邱毅耘、張振宏均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4人均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04 法 官 王聖源

05 法 官 陳盈吉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林雅婷